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4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勳
代　理　人　蔡東賢律師、馮基源律師、陳婉青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文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秋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肆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21419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75,975,175元	民國107年5月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2	9,547,005元	民國107年7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3	11,223,539元	民國108年4月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